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赵怀球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本次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怀球先生为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汪咏梅女士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请周守红先生、梁凯先生、李新赞先生、周智慧先生、陈质斌先生、李洪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请王洁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钟超凡、夏云峰、戴静

2023年10月30日